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4-035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20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4年9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魏瑛女士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为达州医科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孙公司达州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医科”）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永和成”）、控股孙公司凉山高新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凉山高新”）为达州医科向银行申请的融资授信额度提供人民币800万元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控股孙公司互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6号）。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为凉山高新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孙公司凉山高新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成都永和成、达州医科为凉山高新向银行申请的融资授信额度提供人民币800万元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控股孙公司互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6号）。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10月9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6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

三、备查文件

《永和智控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4-036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控股孙公司互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对控股孙公司凉山高新肿瘤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为达州医科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为凉山高新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达州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医科”）和凉山高新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凉山高新”）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永和成”）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成都永和成持有达州医科95%股权，持有凉山高新70%股权。为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达州医科和凉山高新继续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申请了800万元的融资授信额度，融资期限均为12个月。

为满足控股孙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成都永和成、凉山高新将为达州医科申请的银行融资授信提供人民币800万元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成都永和成、达州医科将为凉山高新申请的银行融资授信提供人民币800万元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为12个月。具体担保内容以届时各方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为达州医科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为凉山高新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达州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朝阳西路汽车西站二层2-1、2-2号-1、2-2号-2、3-1、3-2号-1、3-2号-2号

法定代表人：陈朝平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04-07

经营范围：肿瘤专科医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股权关系：系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永和成持有达州医科95%股权，达州医科股权结构表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5
成都禹锗普得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张剥	3
合计	100

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6,635.81	6,489.93
负债总额	2,834.45	2,497.14
净资产	3,801.36	3,992.79
资产负债率	42.71%	38.48%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13.14	3,967.42
利润总额	-203.01	-312.36
净利润	-203.01	-308.00

（二）公司名称：凉山高新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昌市高枧乡陈所村七组

法定代表人：曾晓铃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12-0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院管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股权关系：系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永和成持有凉山高新70%股权，凉山高新股权结构表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0
张虎	11.8
成都创鑫致远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李大援	3.4
易望舒	2.2
张敏	1.4
兰婧	1.2
合计	100

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086.77	5,056.69
负债总额	3,655.10	3,492.34
净资产	1,431.67	1,564.35
资产负债率	71.86%	69.06%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9.19	3,486.18
利润总额	-134.75	-34.99
净利润	-134.75	-16.5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12个月

担保金额：公司、成都永和成、凉山高新为达州医科向银行融资授信额度人民币800万元提供担保。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12个月

担保金额：公司、成都永和成、达州医科为凉山高新向银行融资授信额度人民币800万元提供担保。

公司、成都永和成及上述控股孙公司目前尚未与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在协议签署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成都永和成、凉山高新为控股孙公司达州医科申请的银行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以及公司、成都永和成、达州医科为控股孙公司凉山高新申请的银行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目的是补充旗下公司的流动资金，系保障孙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有效措施，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被担保公司达州医科、凉山高新的经营情况稳定，无不良贷款记录，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成都永和成对达州医科（持股95%）、凉山高新（持股70%）提供全额担保，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系因两家公司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分散，持股比例较低，且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向两家被担保公司均委派了董事、总经理、财务等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其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经营管理等均由公司主导，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可控。因此，本次担保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转移的行为，公司能有效的对担保行为进行监督和管控，整体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额及余额为3,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3%，控股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额及余额为1,600万元，孙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发生额及余额均为1,6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子公司为公司申请的1.8亿元综合授信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资产抵押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也没有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4-037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10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 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88号5栋2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为凉山高新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2024年9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2、上述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3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88号5栋24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杰

联系电话：0576-87121675，传真：0576-87121768

电子邮箱：dongmi@yhvalve.com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所要求的证件到场；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永和智控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95”，投票简称为“永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为凉山高新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盖章(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会议结束止。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094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9月23日

2、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8,287,8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6640

4、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邱庆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5、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加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其中部分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兼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邱庆丰先生、独立董事霍静女士现场出席；董事长朱保国先生、副董事长刘广霞女士、董事兼总裁林楠棋先生、董事兼副总裁林峰先生、独立董事覃业志先生、彭惠女士、印晓星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余孝云先生、监事李楠女士现场出席，监事彭金花女士以视频方式出席；

（3）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赵凤光先生现场出席，副总裁张雷明先生以视频方式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1.01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7,853,656	99.9551	381,879	0.0394	52,276	0.0055

1.02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7,826,556	99.9523	402,079	0.0415	59,176	0.0062

1.03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7,827,560	99.9524	399,079	0.0412	61,172	0.0064

1.04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7,725,156	99.9418	414,779	0.0428	147,876	0.0154

1.05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7,778,160	99.9473	371,679	0.0383	137,972	0.0144

1.06 议案名称：拟回购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7,716,532	99.9410	432,103	0.0446	139,176	0.0144

1.07 议案名称：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7,790,920	99.9486	424,055	0.0437	72,836	0.0077

3、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其地面建筑物并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4,366,351	95.4640	43,749,319	4.5182	172,141	0.0178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72,200,003	99.4022	381,879	0.5257	52,276	0.0721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72,172,903	99.3649	402,079	0.5535	59,176	0.0816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72,173,907	99.3663	399,079	0.5494	61,172	0.0843
1.04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72,071,503	99.2253	414,779	0.5710	147,876	0.2037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72,124,507	99.2983	371,679	0.5117	137,972	0.1900
1.06	拟回购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72,062,879	99.2134	432,103	0.5949	139,176	0.1917
1.07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72,090,507	99.2515	400,779	0.5517	142,872	0.1968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72,137,267	99.3158	424,055	0.5838	72,836	0.1004
3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其地面建筑物并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的议案》	28,712,698	39.5305	43,749,319	60.2324	172,141	0.237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1-2均为特别议案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1-3议案均需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五、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皇甫天致、黄俐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09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九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预案》（临2024-085）。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9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2024年9月24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94）。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4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5亿元、最高回购价格15.40元/股测算，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24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按照2024年9月1日总股本1,874,200,420股进行计算）的1.73%。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及数量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

2、申报时间：2024年9月24日至2024年11月7日，每日9:00-12:00；13: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755-86252656

5、传真号码：0755-86252165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4-056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2.88元/股（含）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9日、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0）、《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232,059.3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88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虚拟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1,933,828×0.12)÷153,413,344≈0.11884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188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9/27	2024/9/30	2024/9/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陈继锋、杨诺、张苏来、钟书进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公司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前款所称限售股，是指财税[2009]167号文件和财税[2010]70号文件规定的限售股）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3821079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4-055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9/27	2024/9/30	2024/9/3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实施，并经过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